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释义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013年4月，同泰有限成立

2013年4月8日，同泰有限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wj05840412)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408002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刘洪任执行董事，濮峥任监事。

2013年4月10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3〕059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9日，同泰有限（筹）已收到濮峥、王东军和刘洪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1日，同泰有限注册成立，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13]第04110020号，注册号为320584000363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濮峥	175.00	70.00	35.00
2	刘洪	75.00	30.00	15.00
3	王东军	250.00	10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王东军为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代持股权比例分别为13.75%、23.75%和6.25%，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东军	相鸿彬	47.50	23.75
2		邵小俊	27.50	13.75
3		潘永涛	12.50	6.25
合计			<b>87.50</b>	<b>43.75</b>

目前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过程详见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 2、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7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王东军将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刘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4月17日，王东军与刘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3年4月26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濮峥	175.00	70.00	35.00
2	刘洪	275.00	110.00	55.00
3	王东军	50.00	2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代持行为，王东军向刘洪转让部分代持股权，转让后刘洪为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代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0.00%、23.75%和6.25%，王东军继续为邵小俊代持公司3.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泰有限的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洪	相鸿彬	47.50	23.75
2		邵小俊	20.00	10.00
3		潘永涛	12.50	6.25
4	王东军	邵小俊	7.50	3.75
合计			<b>87.50</b>	<b>43.75</b>

### 3、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洪将其所持公司23.75%的股权转让给相鸿彬；刘洪将其所持公司6.25%的股权转让给潘永涛；刘洪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邵小俊；濮峥将其所持公司11.2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俊；王东军将其所持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日，王东军、濮峥、刘洪与邵小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洪与潘永涛、相鸿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4月9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小俊	125.00	50.00	25.00
2	濮峥	118.75	47.50	23.75
3	相鸿彬	118.75	47.50	23.75
4	刘洪	75.00	30.00	15.00
5	王东军	31.25	12.50	6.25
6	潘永涛	31.25	12.50	6.25
合计		<b>500.00</b>	<b>200.00</b>	<b>100.00</b>

本次王东军、刘洪与邵小俊的股权转让，刘洪与潘永涛、相鸿彬的股权转让均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行为，至此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访谈上述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王东军、刘洪、潘永涛、相鸿彬、邵小俊，各方均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濮峥将14.25%的股权即71.2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中来；相鸿彬将14.25%股权即71.2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中来；潘永涛将1.5%的股权即7.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中来；邵小俊将15%的股权即7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隆；刘洪将9%的股权

即 4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隆；王东军将 3.75%的股权即 18.7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隆；潘永涛将 2.25%的股权即 11.2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隆。本次股权转让，前述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故均为 0 对价转让，苏州中来出资 900 万元，受让股权 150 万元计入同泰有限实缴资本，超出的 750 万作为同泰有限的资本公积；上海东隆出资 900 万元，受让股权 150 万元计入同泰有限实缴资本，超出的 750 万元作为同泰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4 日，濮峥、相鸿彬、潘永涛分别与苏州中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邵小俊、刘洪、王东军、潘永涛分别与上海东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6 月 5 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来	150.00	150.00	30.00
2	上海东隆	150.00	150.00	30.00
3	邵小俊	50.00	50.00	10.00
4	濮峥	47.50	47.50	9.50
5	相鸿彬	47.50	47.50	9.50
6	刘洪	30.00	30.00	6.00
7	王东军	12.50	12.50	2.50
8	潘永涛	12.50	12.50	2.5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5 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东军将 2.50%的股权，即 12.50 万元出资额以 12.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濮峥将 6.50%的股权，即 32.50 万元出资额以 32.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相鸿彬将 3.50%的股权，即 17.50 万元出资额以 17.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相鸿彬将 6.00%的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刘洪；苏州中来将 12.00%的股权，即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上海东隆将 2.50%的股权，

即 12.50 万元出资额以 12.50 万元对价转让给潘永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5 日，王东军、濮峥、相鸿彬、苏州中来、潘永涛分别与上海东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鸿彬与刘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15 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隆	260.00	260.00	52.00
2	苏州中来	90.00	90.00	18.00
3	刘洪	60.00	60.00	12.00
4	邵小俊	50.00	50.00	10.00
5	潘永涛	25.00	25.00	5.00
6	濮峥	15.00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6、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等转增注册资本由所有股东等比例增持，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8 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隆	520.00	520.00	52.00
2	苏州中来	180.00	180.00	18.00
3	刘洪	120.00	120.00	12.00
4	邵小俊	100.00	100.00	10.00
5	潘永涛	50.00	50.00	5.00
6	濮峥	30.00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7、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濮峥将3.00%的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额以42.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刘洪将12.00%的股权，即120.00万元出资额以168.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苏州中来将18.00%的股权，即180.00万元出资额以252.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东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8日，濮峥、刘洪、苏州中来与上海东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情况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18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隆	850.00	850.00	85.00
2	邵小俊	100.00	100.00	10.00
3	潘永涛	50.00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8、2017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永涛将5.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东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潘永涛与上海东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情况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24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隆	900.00	900.00	90.00
2	邵小俊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9、2017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东隆将20%的股权，即200.00万元出资额以280.00万元转让给朱雪峰；上海东隆将18%的股权，即180.00万元出资额以252.00万元转让给邵小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朱雪峰、邵小俊分别与上海东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情况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7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隆	520.00	520.00	52.00
2	邵小俊	280.00	280.00	28.00
3	朱雪峰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10、202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雪峰将10.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以2,100.00万元转让给如东恒君；上海东隆将3.50%的股权，即35.00万元出资额以735.00万元转让给戴先嵬；上海东隆将9.30%的股权，即93.00万元出资额以1,953.00万元转让给王学军；上海东隆将4.80%的股权，即48.00万元出资额以1,008.00万元转让给朱恒一；上海东隆将4.80%的股权，即48.00万元出资额以1,008.00万元转让给安惊川；上海东隆将3.60%的股权，即36.00万元出资额以756.00万元转让给孙雅；上海东隆将3.00%的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额以630.00万元转让给郭晓；上海东隆将2.80%的股权，即28.00万元出资额以588.00万元转让给郭红；上海东隆将2.30%的股权，即23.00万元出资额以483.00万元转让给陈其新；上海东隆将2.50%的股权，即25.00万元出资额以525.00万元转让给吴秋萍；上海东隆将2.20%的股权，即22.00万元出资额以462.00万元转让给荀磊；上海东隆将2.10%的股权，即21.00万元出资额以441.00

万元转让给陈平；上海东隆将 2.10%的股权，即 21.00 万元出资额以 441.00 万元转让给郭建德，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东隆与朱恒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0 月 21 日，朱雪峰与如东恒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东隆分别与王学军、安惊川、孙雅、戴先嵬、郭晓、郭红、陈其新、吴秋萍、荀磊、陈平、郭建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权利义务情况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同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小俊	280.00	280.00	28.00
2	朱雪峰	100.00	100.00	10.00
3	如东恒君	100.00	100.00	10.00
4	王学军	93.00	93.00	9.30
5	上海东隆	90.00	90.00	9.00
6	朱恒一	48.00	48.00	4.80
7	安惊川	48.00	48.00	4.80
8	孙雅	36.00	36.00	3.60
9	戴先嵬	35.00	35.00	3.50
10	郭晓	30.00	30.00	3.00
11	郭红	28.00	28.00	2.80
12	吴秋萍	25.00	25.00	2.50
13	陈其新	23.00	23.00	2.30
14	荀磊	22.00	22.00	2.20
15	陈平	21.00	21.00	2.10
16	郭建德	21.00	21.00	2.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11、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汤玲玲、杭州盈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鼎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以及解刚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增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汤玲玲	1,008.00	48.00	960.00
2	杭州盈什	525.00	25.00	500.00
3	三亚鼎禹	210.00	10.00	200.00
4	大连隆晟	1,008.00	48.00	960.00
5	韦勇红	304.50	14.50	290.00
6	杜斐	115.50	5.50	110.00
7	陈天春	525.00	25.00	500.00
8	左倪	252.00	12.00	240.00
9	解刚	252.00	12.00	240.00
合计		<b>4,200.00</b>	<b>200.00</b>	<b>4,000.00</b>

2021年11月30日，同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小俊	280.00	280.00	23.33
2	朱雪峰	100.00	100.00	8.33
3	如东恒君	100.00	100.00	8.33
4	王学军	93.00	93.00	7.75
5	上海东隆	90.00	90.00	7.50
6	朱恒一	48.00	48.00	4.00
7	安惊川	48.00	48.00	4.00
8	汤玲玲	48.00	48.00	4.00
9	大连隆晟	48.00	48.00	4.00
10	孙雅	36.00	36.00	3.00
11	戴先崑	35.00	35.00	2.92
12	郭晓	30.00	30.00	2.50
13	郭红	28.00	28.00	2.33
14	吴秋萍	25.00	25.00	2.08
15	杭州盈什	25.00	25.00	2.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陈天春	25.00	25.00	2.08
17	陈其新	23.00	23.00	1.92
18	荀磊	22.00	22.00	1.83
19	陈平	21.00	21.00	1.75
20	郭建德	21.00	21.00	1.75
21	韦勇红	14.50	14.50	1.21
22	左倪	12.00	12.00	1.00
23	解刚	12.00	12.00	1.00
24	三亚鼎禹	10.00	10.00	0.83
25	杜斐	5.50	5.50	0.46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022年1月，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28-1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同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219,358.63元。

2021年12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21】第1408号《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同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528.94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同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泰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2021年12月28日，同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项作出约定。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8-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以所享有的同泰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2,219,358.63元人民币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余72,219,358.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06623116XN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邵小俊	700.00	23.33
2	朱雪峰	250.00	8.33
3	如东恒君	250.00	8.33
4	王学军	232.50	7.75
5	上海东隆	225.00	7.50
6	朱恒一	120.00	4.00
7	安惊川	120.00	4.00
8	汤玲玲	120.00	4.00
9	大连隆晟	120.00	4.00
10	孙雅	90.00	3.00
11	戴先崑	87.50	2.92
12	郭晓	75.00	2.50
13	郭红	70.00	2.33
14	吴秋萍	62.50	2.08
15	杭州盈什	62.50	2.08
16	陈天春	62.50	2.08
17	陈其新	57.5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8	荀磊	55.00	1.83
19	陈平	52.50	1.75
20	郭建德	52.50	1.75
21	韦勇红	36.25	1.21
22	左倪	30.00	1.00
23	解刚	30.00	1.00
24	三亚鼎禹	25.00	0.83
25	杜斐	13.75	0.46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2022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2日，同泰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执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搭建和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2年8月10日，同泰科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3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成蹊以现金方式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2日，同泰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邵小俊	700.00	21.02
2	致远成蹊	330.00	9.91
3	朱雪峰	250.00	7.51
4	如东恒君	250.00	7.51
5	王学军	232.50	6.98
6	上海东隆	225.00	6.76
7	朱恒一	120.00	3.60
8	安惊川	120.00	3.60
9	汤玲玲	120.00	3.60
10	海南隆晟	120.0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孙雅	90.00	2.70
12	戴先嵬	87.50	2.63
13	郭晓	75.00	2.25
14	郭红	70.00	2.10
15	吴秋萍	62.50	1.88
16	杭州盈什	62.50	1.88
17	陈天春	62.50	1.88
18	陈其新	57.50	1.73
19	荀磊	55.00	1.65
20	陈平	52.50	1.58
21	郭建德	52.50	1.58
22	韦勇红	36.25	1.09
23	左倪	30.00	0.90
24	解刚	30.00	0.90
25	三亚鼎禹	25.00	0.75
26	杜斐	13.75	0.41
合计		<b>3,330.00</b>	<b>100.00</b>

### 3、2023年5月，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23年2月15日，王学军与丽水道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学军将2.045%的股权，即68.1044万元出资额以3,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丽水道胜；2023年2月20日，朱恒一与丽水道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恒一将1.802%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以2,643.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丽水道胜。

2023年5月11日，同泰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30.00万元增加到3,75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芜湖龙门、毕明烜、方朝霞、管星宇、嘉兴瑞源、丽水道胜、沈建山、西安卓群、煜悦（淄博）、宜昌绿色基金、楚天长兴、朱雪峰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增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芜湖龙门	3,000.00	66.60	2,933.4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2	煜悦（淄博）	3,000.00	66.60	2,933.40
3	宜昌绿色基金	2,975.00	66.04	2,908.96
4	丽水道胜	2,000.00	44.40	1,955.60
5	沈建山	2,000.00	44.40	1,955.60
6	方朝霞	1,600.00	35.52	1,564.48
7	管星宇	1,500.00	33.30	1,466.70
8	嘉兴瑞源	1,000.00	22.20	977.80
9	朱雪峰	1,000.00	22.20	977.80
10	毕明炬	500.00	11.10	488.90
11	西安卓群	400.00	8.88	391.12
12	楚天长兴	25.00	0.56	24.44
合计		<b>19,000.00</b>	<b>421.80</b>	<b>18,578.20</b>

2023年5月11日，同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邵小俊	700.00	18.66
2	致远成蹊	330.00	8.80
3	朱雪峰	272.20	7.26
4	如东恒君	250.00	6.66
5	上海东隆	225.00	6.00
6	丽水道胜	172.50	4.60
7	王学军	164.40	4.38
8	安惊川	120.00	3.20
9	福建隆晟	120.00	3.20
10	汤玲玲	120.00	3.20
11	孙雅	90.00	2.40
12	戴先嵬	87.50	2.33
13	郭晓	75.00	2.00
14	郭红	70.00	1.87
15	芜湖龙门	66.60	1.78
16	煜悦（淄博）	66.60	1.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宜昌绿色基金	66.04	1.76
18	吴秋萍	62.50	1.67
19	杭州盈什	62.50	1.67
20	陈天春	62.50	1.67
21	朱恒一	60.00	1.60
22	陈其新	57.50	1.53
23	荀磊	55.00	1.47
24	陈平	52.50	1.40
25	郭建德	52.50	1.40
26	沈建山	44.40	1.18
27	韦勇红	36.25	0.97
28	方朝霞	35.52	0.95
29	管星宇	33.30	0.89
30	左倪	30.00	0.80
31	解刚	30.00	0.80
32	三亚鼎禹	25.00	0.67
33	嘉兴瑞源	22.20	0.59
34	杜斐	13.75	0.37
35	毕明烜	11.10	0.30
36	西安卓群	8.88	0.24
37	楚天长兴	0.56	0.01
合计		<b>3,751.80</b>	<b>100.00</b>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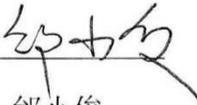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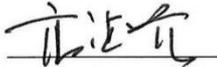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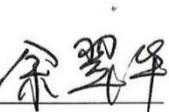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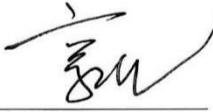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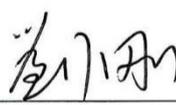
  
邵小俊

  
姚莉鸿

  
高德宝

  
余翠华

  
郭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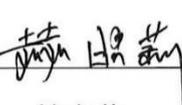
  
刘刚

  
褚霞

  
杨歆豪

  
陈克兢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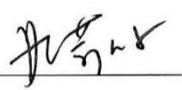
  
赫晓莉

  
李引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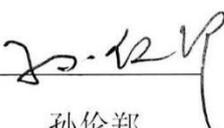
  
何奕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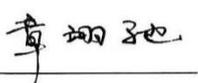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小俊

  
姚莉鸿

  
高德宝

  
孙伦郑

  
章翊驰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